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提出了新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修订后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

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原方案内容为：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

现调整为：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原方案内容为：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

现调整为：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原方案内容为：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26,552,605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5,310,521 股（含本数）。

.....”

现调整为：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26,552,605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7,965,781 股（含本数）。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原方案内容为：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现调整为：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后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修订后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且公司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